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內的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Dato'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丹斯里拿督陳志勇(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先生及楊凱恩女士。